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 日，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根据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426 号-08 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规模为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6 万吨/年，建设面积 1400m²，工程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前期委托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昆明市西山区环保局并经昆明市西山区环保局西环管发【2017】98 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同步完成了配套污染防控措施建设，其中：破损电池泄漏液引流沟、收集池以及酸雾净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已通过调试，可以正常使用；铅酸蓄电池暂存仓库地面全部进行了防腐处理，达到防渗要求；编制了项目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了事故池，储备了氢氧化钙等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可靠；编制了《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管理规定》、《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管理规定》、《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酸雾净化系统处理作业指导书》等 6 个管理规定和相关的记录台帐，设置了相关的警示标识，满足运行和管理需要。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项目完成后公司委托方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酸雾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用于原有场地绿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设置有垃圾桶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后认为，项目按照《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明市西山区环保局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签名
1	周刚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周刚
2	蒋泽君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蒋泽君
3	温果松	云南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温果松
4	王金淑	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王金淑
5	苏红春	滇银发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红春
6	张成明	云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部	张成明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